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 关于做好“标志工程”近期组织实施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3〕83号 1993年12月14日

省各有关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有关直属单位：

省政府同意省计经委《关于做好“标志工程”近期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化“标志工程”，是我

省贯彻邓小平同志“发展高科技、实现产业化”的战略思想，加快科技兴省步伐，加速建立以高新技术为主导的产业结构的重要举措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部署。在当前着手安排一九九四年经济和科

技工作时,要把实施“标志工程”放在重要位置,纳入改革和发展工作的整体部署,安排计划,落实措施,确保“标志工程”项目顺利启

动、稳步实施,为促进全省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作出贡献。

关于做好“标志工程”近期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

省人民政府: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抓好标志工程,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的部署要求,从今年年初开始,我委即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,组织专家反复论证,提出了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化“标志工程”项目,并提交全省科技工作会议讨论,初步确定了已基本具备实施条件的五个领域、十六个项目作为“标志工程”的主体。这五个领域是:微电子和计算机应用、现代通信装备、新材料、机电一体化产品、现代生物技术产品。十六个项目是:1. 集成电路;2. 液晶显示系统;3. 商用计算机系统;4. 软件工厂;5. 卫星通信装备;6. 移动通信装备;7. 大型局用程控交换机;8. 高分子离子膜;9. 新型工程塑料及合金;10. 特种陶瓷材料;11. 数控系统及数控机床;12. 新型工程机械;13. 特种高速船;14. 动物生物制品;15. 酶制剂;16. 1.6—二磷酸果糖。这些项目将根据“发挥优势,突出重点,规模经济,滚动实施”的原则进行落实。考虑到当前正值各部门着手部署一

九九四年工作,为切实搞好项目的规划与分解,保证“标志工程”的实施能纳入明年工作计划,与各项改革和发展工作有机衔接,现就近期组织实施工作提出以下意见: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。与十六个项目有关的行业主管部门都要成立专门的协调指导小组,负责有关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。名单请于月底前报省政府办公厅。

二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尽快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及专家,根据实施“标志工程”的总体要求,于年底前编制好项目规划及分阶段实施计划。并纳入明年工作计划,给予立项。同时抓紧向国家有关部门汇报,争取列为国家项目,以得到国家的支持。

三、财政、金融、税务、物资等部门在安排明年计划时,要优先考虑“标志工程”项目,给予必要的支持,并确保落实到位。

以上意见,如无不当,请予批转。

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
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四日